##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臨時校務會議會議記錄

103年4月23日(星期三)開會時間:以傳簽方式進行

■ 案由一:

擬訂本校「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規定」,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## > 說 明:

- 一、為提供教職員儲蓄理財之管道,特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第9條規定,訂定本規定,其重點為:
  - (一)本校教職員需於每年1月25日及7月25日前向人事室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 撥退撫儲金之申請,俾便於每年2月及8月生效,其他月份不得變更,惟新進人員 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,亦可不提撥,惟提撥金額不得超過「學校法人 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。
  - (三)學校為教職員提撥之金額為每人每月1元。
  - (四)增額提撥金之領取與原有提撥額相同。
  - (五)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,由教職員自負盈虧,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。
- 二、本校「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規定」如附件。
- > 決議:照案通過。
- 執行情形:本案已由人事室於103年4月28日函文私校退撫基金會,俟收到} 回函後再行公告。